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取消收取天门市内所有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我市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现将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即日起，进入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收取的，应当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保函。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编制的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或需提供银行保函或信用保函的说

明。

3.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15日

